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77347910
聯絡人：邱逢春
電 話：(02)7736789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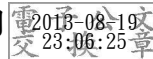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20124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中央大學來函、流程圖(0124750A00_ATTCH1.pdf、012475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(國立中央大學)調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加「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各類招生系(科)名額需求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02年8月13日中大教字第1021130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依附件流程圖及說明，各校於102學年度開學前先行準備本招生名額需求調查工作，開學後由導師輔導學生填報6個大專系(科)需求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，其結果由導師於102年9月9日前上網(網址：<http://enable.ncu.edu.tw/>)填報。
- 三、有關填報方式及注意事項請依國立中央大學函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(國立中央大學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花府 102/08/20



1020154260